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50/L.16  
9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南非：<sup>\*</sup> 决议草案

联合国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  
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56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21号决议，

意识到由于非洲区域的许多国家属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因而缺乏支助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必要资源，致使该研究所继续面临财政困难，

认识到该研究所通过除其他外，举办培训方案和区域讨论会及提供咨询服务，在履行其任务方面迄今作出的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 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

<sup>1</sup> A/50/375。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尽管在履行其任务方面面临重重困难,但仍进行各种活动,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其他研究所的活动的进度报告<sup>2</sup>所反映的;

2. 对支助该研究所履行其责任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机构表示感谢;

3.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该研究所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使之能够实现其各项目标,特别是关于培训、技术援助、政策指导、研究和数据收集方面的目标;

4. 请秘书长确保在方案预算的通盘拨款范围内并从预算外资源向该研究所提供充分的经费,并按照1995年4月6日第49/480号决定,提出该研究所任何需要增加经费的提议;

5. 又请秘书长动员额外预算外资源,以供该研究所执行活动;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恢复其于1994年10月结束的援助方案,以提供适当的经费,以便该研究所加强体制和执行其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非洲区域的许多国家都面临经济和财政困难情况;

7. 请秘书长确保有关各方采取适当行动贯彻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2</sup> E/CN.15/1995/9和Add.1。